泰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

泰州市教育局文件

泰教规〔2018〕2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泰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泰州医药高新区科教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苏教规〔2017〕6号）等精神，市教育局制定了《泰州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指导标准（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泰州市教育局
2018年10月16日

为更好地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促进我市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指导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标准适用于从事文化教育类培训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以下简称教育培训机构）。

二、举办者

举办者资格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苏教规〔2017〕6号）和《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实施国家认可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技术等级考试等考试机构不得举办与其所实施的考试相关的培训。

三、办学经费

举办者申请筹备、设立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开办资金须存入机构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出资证明。

单体教育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每增设1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不少于20万元。培训机构存续期内，注册资金的60%作为风险保证金，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教学仪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与办学有关的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开办资金最低额度的40%，同时需要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和评估报告。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书面意见，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四、机构名称

外文名称应当与办学许可和核准登记的中文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名称或简称，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已被撤销的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在禁止期限内使用已被撤（注）销的企业名称。

培训机构的字号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不得使用国家（地区）、国际组织、政党、社团组织、部队番号、中国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不得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使用字母、阿拉伯数字，不得使用已登记的学校名称、简称、特定称谓作字号（有投资关系或经该校授权使用该校简称或特定称谓的除外），不得使用个人姓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名称格式为“XX市（区）XX（教育或英语等）培训学校（中心）”。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名称格式为“XX市（区）XX（教育或英语等）培训学校（中心）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五、办学场所

教育培训机构必须适合办学，应当具有相对稳定和独立的办学场所，并依法通过房屋安全鉴定、消防安全验收（备案）、治安措施验收。办学场所的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同一处，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80%，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冠名为“学校”的，同一处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1500平方米。

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儿童（培训对象不满14周岁）用房不得超过3层。

向学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须提供餐饮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相关工作人员应提供健康证。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租用或借用公办中小学校的场地办学；租用其他场地办学的，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3年。

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场所必须和注册地以及机构章程中的地址相一致；增设教学点的，新增教学点相关标准要求不变。

六、办学内容

教育培训机构办学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坚持立德树人，有明确的办学宗旨、目标、内容、方式、期限以及配合使用的培训教材或讲义，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举办或变相举办与中小学入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测试、竞赛或排位赛，不得出现开展学科类培训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

教育培训机构不得开展军事、警察、宗教、政治内容的培训，不得从事迷信、赌博等培训活动。

从事在线教育和提供在线教育课程，国家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七、设备设施

教育培训机构须配备与办学层次、办学内容和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

教育培训机构常规的实验、实习设施和图书资料以自行购置为主，贵重设备资料可向其他单位租借，但应有书面协议，保持相对稳定，确保正常使用。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设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装监控、配备安全防卫器材，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八、章程制度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管理机制、监事机制、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制定以下规章制度：行政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九、组织机构

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章程建立决策机构、监事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校长、经理）、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设董（理）事长1人。

监事机构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可设1–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自然人不得在同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近三年担任破产清算或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者和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

十、专职负责人

教育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教育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教师资格和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十一、专职管理人员

教育培训机构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3人。

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安全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作为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人员。

十二、专兼职教师

教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办学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一般不少于3人且不少于教师总数的1/3。

教育培训机构教师应持有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证。

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在教育培训机构任教。

教育培训机构的外籍教师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及相关外教资质。

十三、教学点

教学点的设置标准与主办机构相同，名称为“主办机构全称＋XX(所在地、道路或楼宇名称等)教学点（分公司）”。

本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各市（区）可以根据本指导标准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致全市广大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

近年来，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不规范办学行为，不仅加重了学生课业负担，甚至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社会影响恶劣。为此，教育部、省教育厅、泰州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先后下发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着力解决校外培训乱象丛生问题。目前，我市正根据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孩子的成长需要家庭的滋养、学校的培育，更需要良好社会环境的熏陶。请家长树立科学的育人观、成才观，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

如果确有教育培训需求，请慎重选择，要仔细了解校外培训机构有无工商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的注册登记证、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代办伙食的机构有无餐饮许可证，提供住宿的机构有无卫生许可证，培训人员有无教师资格证等信息。11月5日，我局公布了第一批《泰兴市有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附后），并与名单中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签订《泰兴市校外培训机构依法规范办学公开承诺书》，12月底将公布第二批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欢迎监督。

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事关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贯彻落实，事关广大学生健康成长。我们诚恳地希望您积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主动抵制一切非法办学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培训市场。咨询、举报电话：0523–87728123。

泰兴市教育局
2018年11月19日

致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的一封公开信

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

今年2月份起，教育部、省教育厅、泰州市教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先后下发了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的通知。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10月12日，江苏省纪委监委、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明确“八个一律”“一个规范”的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要求。按照“审批准入一批、整改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原则，我市制定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明确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贯彻落实，事关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要认清形势，提高站位，对照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存在问题，切实规范办学行为。通过整改达到办学标准的，要积极申办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通过整改仍达不到办学标准的，须自行关停，并做好退费等善后工作。

教育培训利在当前、功在千秋。我们期待全市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办学、诚信经营、优质服务，以规范的办学行为、较高的办学质量，树立全市校外培训机构良好形象。

泰兴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泰兴市有证有照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培训类别	举办者	审批的办学场所地址
1	泰兴市瑞驰教育培训中心	足球培训	刘海燕	泰兴市文昌东路体育中心
2	泰兴市德润教育培训中心	学科培训	泰师附中	泰兴市国庆中路33号泰州学院泰兴校区1号楼
3	泰兴市爱迪生教育培训中心	早期教育	鞠萍华	泰兴市长征路99号
4	泰兴市振宇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学科培训	季春华	泰兴市济川街道大庆东路139号–3
5	泰兴市世纪风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学科培训	曹红	泰兴市济川街道鼓楼南路2号4楼
6	泰兴市启蒙文化教育中心	早期教育	李爱娟	泰兴市曾涛路新能源美食休闲广场5号楼5–30号
7	泰兴市星海艺术培训中心	艺术培训	陆红兵	原鼓北幼儿园内
8	泰兴市通达文化教育辅导中心	学科培训	焦竟	泰兴商城三楼东侧
9	泰兴市通润信息技术培训中心	成人培训	杨长勇	国安大厦17楼
10	泰兴市步步高文化教育中心	学科培训	金云兰	泰兴商城三楼西侧
11	泰兴市建设科技教育中心	成人培训	建筑业协会	科技路2号
12	泰兴市天涯艺术培训中心	艺术培训	徐琳	鼓楼北路22–24号
13	泰兴市明德教育中心	学科培训	季明德	国安大厦
14	泰兴市英才教育中心	学科培训	顾玉斌	大庆西路37号（原农机公司大楼二楼）
15	泰兴市新星文化教育培训中心	学科培训	封华伟	泰兴市济川街道济川路10–1号
16	泰兴市起点电脑英语培训中心	成人培训	叶继平	泰兴市济川街道鼓楼东路1号
17	泰兴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	学科培训	蒋莉	泰兴市济川街道府前街2号
18	泰兴市艺林文化教育中心	学科培训	马兰	泰兴市仙鹤湾公寓9号楼二楼
19	泰兴市英培婴幼儿早期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早期教育	封琪	泰兴市根思路88号（泰兴市阳光五季花苑11幢110室–102室
20	泰兴市曲和堂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艺术培训	王慧	泰兴市吉润花苑5幢119室
21	泰兴市辉睿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郭力	佳源新天地6号楼二层
22	泰兴市小天使艺术培训中心	艺术培训	陈萍 殷娟	泰兴市慧源书城二楼
23	泰兴市本义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陈奔	泰兴市佳源新天地6号楼3层
24	泰兴市华宇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杨萍兰 叶春九	济川街道府前公寓9号楼18号、20号
25	泰兴市创享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艺术培训	芮燕	泰兴市大庆东路1号银泰城市广场A幢1C01室3楼儿童乐园北侧3F–1号
26	泰兴市金蓓蕾舞蹈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艺术培训	周璇	泰兴市大庆西路37号（原农机公司大楼二楼）
27	泰兴市蓝心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张文燕	泰兴市济川南路19号4楼
28	泰兴市优卓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伍健	泰兴市济川周曾村（昌建广场3号楼二层277号）
29	泰兴市爱达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耿婷	泰兴市羌溪南路86号
30	泰兴市力行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印挺	泰兴市隆泰福府1幢1011室
31	泰兴市聚能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学科培训	丁玲	泰兴市黄桥镇十桥中路229、231号